

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換屆選舉

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

《立法會條例》(第542章)第18和19條訂明的條文

- (a)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五個；
- (b) 在換屆選舉中，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5名議員；及
- (c)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五名，亦不得多於九名。